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耗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江苏易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日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易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耗材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耗材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服务；完成甲方项目按照以下表单价格进行结算。

序号	项目	规格	成交金额 (单位：元)
1	实训耗材管理系统	套	29995.00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玖拾伍 元整，小写：29995.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耗材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耗材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我公司在系统正式运行后提供 1 年免费的软件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五、付款方式

在双方约定工期完成任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合同总价一次性支付全款。

六、服务承诺

1. 我对开发出来的软件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出现问题与故障时按采购人要求通过远程或现场解决。

2. 我在系统正式运行后提供 1 年免费的软件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3. 我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现场安装和培训服务。

4.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产品质量责任

7.1.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1.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1.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2 违约赔偿

7.2.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2.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八、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8.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8.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386027134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易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科技街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519-8981817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